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賴錦新

陳巧姿
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董錦坤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85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謝明達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零柒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01 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11元，然其中18,0
02 00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新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
03 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4 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18
05 ,000元扣除折舊後為16,750元，加計烤漆10,997元、工資5,
06 214元，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，應為32,961元，又被告雖
07 行駛至交叉路口，其行進未遵守燈光號誌，惟被代位人亦有
08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至百分之
09 70，據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23,073元，為有理
10 由，其餘請求駁回。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3 書記官 謝明達

14 法 官 徐安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21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謝明達